

回歸前後澳門華商家族 政治策略的轉變

• 方木歡、黎熙元

摘要：澳門回歸後政治格局發生轉變，但華商家族的作用依然難以替代。本文基於家族主義視角，考察澳門三大代表性華商家族——以何賢為代表的何氏家族、以馬萬祺為代表的馬氏家族、以崔德祺為代表的崔氏家族——在回歸前後的政治社會參與。研究發現，華商家族經由在澳門和中國內地進行「雙邊運作」的政治策略，實現從澳葡時期的「政治買辦」到特區政府領導人、從權力集中到「權力均沾」、從家族式社團到現代性社團的三方面轉變。「雙邊運作」是華商家族基於身份政治結構發展而來的策略性選擇，使家族建構起連通兩地政治的權力關係網絡，並通過兩地政治身份的相互影響來擴大其政治效應。「雙邊運作」不是一種簡單的「侍從主義」策略，它更能展現華商家族的積極能動性及其對澳門政治社會的複雜影響。

關鍵詞：華商家族 澳門回歸 社團 身份政治 「雙邊運作」

一 引言

基於歷史原因，澳門回歸前實行傳統的殖民管治制度，澳葡政府依靠吸納「華人代表」參與其政制架構以增強對華人社會的有效控制，而華人代表大多來自澳門本地有影響力的華商家族，是澳門近現代社會的重要政治力量。回歸以後，澳門特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踐了「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實現了真正意義上的「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從澳門所處時代背景來看，澳門回歸的實質意義和發展主題是要推動澳門傳統殖民政治制度向現代國家民主政治制度轉變。但是，華商家族在澳門政治轉變過程中的活躍程度不但沒有削弱，反而有所加強，在澳門政治變革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成為澳門政治發展的顯著特徵。因此，華商家族

的存在與澳門現代民主政治的發展訴求如何調適和銜接，以及在此情境下澳門政治和社會結構有多大的改變和發展，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回歸前，由於澳門所處的獨特政治環境與社會生態，華商家族憑藉其權力、財富與地位的不斷提升，獲得華人社會代言人、華人社團領袖，以及澳葡政府治理協助者（個別家族精英擔任華人代表）等政治身份，成為澳門近現代社會中的重要政治力量，在澳門政治中塑造了一種「身份政治」形態^①。在澳門回歸之際，華商家族在政治、經濟、社會各領域的重要角色跨越了前後兩個管治權完全不同的時空，他們以甚麼身份角色去適應這種歷史轉變，尤其在回歸二十年來以怎樣的運作策略嵌入到澳門政治社會中，對於華商家族政治參與和澳門政治變遷發展的研究而言都是值得仔細探究的問題。因此，本文將以華商家族的「雙邊運作」政治策略為切入口予以討論，論述焦點圍繞華商家族從澳葡時期的「政治買辦」到特區政府領導人、從權力集中到「權力均沾」、從家族式社團到現代性社團三方面的轉變進行分析。

（一）已有理論解釋

針對精英家族在政治、經濟等方面的角色參與和作用機制，學界較普遍的理論視角是「侍從主義」和「家族主義」。侍從主義是政治學研究的重要主題，被視為傳統社會中的一種交換關係，在現代社會中作為一種非正式關係甚至非正式制度而存在^②。侍從主義表現為一種基於不同種類的經濟資源或政治資源（支持、忠誠、選票、保護）的相互交換關係，且是建立在權力分配的不平等和差異性上^③。它將國家政權或地區政府看作庇護者，精英家族則歸類為被庇護者，他們依附或寄生於國家政權以獲取保護或利益。不少研究以侍從主義來解釋東南亞的家族政治現象，如龍巽分析菲律賓精英家族在西班牙、美國的殖民時期如何在國家政權庇護下發展壯大^④。侍從主義也被用於分析香港、澳門、台灣的華商家族及其政治參與現象。周文港以侍從主義為理論視角分析兩岸三地有影響力的華商家族——榮毅仁家族、辜振甫家族和霍英東家族，檢視家族在政商關係方面的互動、轉化與影響，探討國家政權與家族之間的侍從關係^⑤。李宗榮就台灣國民黨政府權力與華人家族及其家族企業的交互作用進行研究，認為國民黨政府與家族企業的連結反映其治理方式中的侍從主義特色，而侍從主義的力量無形中強化家族主義的封閉傾向^⑥。也有研究探討早期擔任澳門社團領袖的華商代表，婁勝華指出華商代表既與澳葡政府結交並選擇加入葡籍，託庇於澳葡政府保護，又在中國內地獲得職銜或功名，與各種政治勢力保持聯繫並取得它們的認可^⑦。「雙重效忠論」可視為侍從主義理論的進一步發展，澳門學者林廣志用以研究晚清澳門華商家族，認為華商家族在中葡兩股勢力的交匯和夾擊下，逐漸養成雙重效忠、兩邊獲益的生存方式，即在政治上利用捐官及借助軍餉等效忠清政府，同時加入葡籍以託庇於葡萄牙王室以求生存發展^⑧。

家族主義視角主要探討精英家族在國家或地區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機制。范恩斯坦（Brian D. Feinstein）研究美國國會議員選舉中的家族因素，發現相比

非政治家族出身的對手，來自政治家族的候選人獲得家族的兩大潛在優勢——資本優勢和家族品牌優勢^⑨。李成剛、龔成認為日本國會議員選舉必須擁有穩固的選舉地盤、充足的競選經費和較高的名望，從而給予有實力的家族發展家族政治的機會^⑩。湯普森(Mark R. Thompson)觀察亞洲國家的家族政治，意識到家族作為一種政治資源而存在，能夠在衰弱的公共機構或體制衰化的背景中為家族成員提供核心優勢，同時家族主義也可增強家族統治的合法性^⑪。麥考伊(Alfred W. McCoy)以菲律賓為例，發現家族間能形成戰略聯盟並積累大量財富，從而控制國家資源、主導國家與地方政治^⑫。香港亦有關於華商家族及其政商關係的研究，如鄭宏泰、黃紹倫分析何氏家族代表何東作為華人買辦在參與內地和香港的政治及社會事務中的政治影響力，展現出其亦政亦商的超然地位，並在東西交往過程中充當中介人角色^⑬。

整體而言，若放在澳門的相關論述中，侍從主義理論較強調華商家族對國家政權或地區政府的依附和從屬性，雖有其合理性，但可能因為過於強調華商家族的被動性、消極性，不同程度地輕視華商家族進行策略性選擇所具有的積極性和主動性；而且，由於澳門所處政治背景及時代條件發生改變，侍從主義不能完全適用於解釋回歸後華商家族的政治參與及運作機制。此外，雖然華商家族在澳門政治現實中具有重要地位，卻在理論上缺乏系統專門的家族政治研究，且對家族在澳門政治變遷中的主體性和主動性作用不夠重視。與之不同，家族主義較強調家族的主體作用，更關注家族在國家或地區政治中的運作機制。

為進一步深化研究並彌補侍從主義理論的不足，本文將基於家族主義視角，選取澳門具有代表性的華商家族為研究對象，重點考察他們以「雙邊運作」策略分別與澳門政府及內地政府構建的權力關係網絡，對他們在澳門回歸前後的政治參與作連續性比較，聚焦分析澳門華商家族如何積極主動與澳門政府和內地政府構建關係網絡及從中形成和發揮影響力，揭示回歸前後澳門華商家族與政府互動過程中的角色轉換及其政治運作策略，反映回歸二十年來政治社會結構的變遷和發展。

(二) 華商家族的樣本選取

本文選取澳門三大華商家族——以何賢為代表的何氏家族、以馬萬祺為代表的馬氏家族、以崔德祺為代表的崔氏家族為案例樣本^⑭，因為他們不僅僅是澳門近現代史上具有經濟影響力的華商家族，而且在回歸前後的澳門政治與內地政治中相當活躍，相對具有較強政治影響力和社會影響力。通過挖掘回歸前後這三大華商家族在澳門政治及內地政治的行動表現，能夠為本研究提供豐富的、對焦性的案例支持。

何氏家族是澳門資本實力雄厚的家族，其家族產業涵蓋金融、博彩、建築、房地產、交通運輸等；何賢曾經營大豐銀行、和安黃金公司、逸園賽狗有限公司等。馬氏家族作為澳門著名華商家族，其家族產業較為多元化，涉及貿易、房地產、泊車、貨運、水泥生產等行業。崔氏家族是澳門著名建築

商世家，崔德祺聯同業內知名人士創建澳門建築置業商會，發展建築事業，使建築業成為澳門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三大華商家族的核心人物何賢、馬萬祺、崔德祺及緊隨其後的子孫輩主要成員(表1)，在澳門政治發展史上呈現突出的政治表現與影響(下詳)。

表1 三大華商家族及其主要成員的代際關係

家族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何氏	何賢	何厚鏗、何厚鏞、何厚炤	何敬麟、何敬民、何敬豐
崔氏	崔德祺	崔世平、崔世昌、崔世安	
馬氏	馬萬祺	馬有禮、馬有恆、馬有友	馬志毅、馬志成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趙榮芳：《何賢生平》(廣州：政協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文史委員會，1990)；謝常青：《馬萬祺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等資料整理而成。

有論者在討論以人生史方法進行社會科學研究的可能性時，就提到社區的歷史離不開地方傑出人物的生活史，離不開個人和他們的家庭史^⑤。地方傑出人物的生活歷程，綜合體現了國家史、社會史和家族史的互動。筆者認為，研究澳門政治發展史，同樣離不開對澳門華商家族中傑出人物的研究，一個家族的起落興衰側面反映了這個地區的發展歷程。研究華商家族核心人物的人生史可貫穿他們整個家族的發展史，因為這個核心人物「匯集着社會最廣大龐雜的關係」，體現為其所「代表的社會的總體過程和內外、上下關係」^⑥。通過深入研究澳門三大華商家族成員的政治參與，細緻考察華商家族在與政府互動過程中展現出來的積極能動性，也許能勾勒出澳門在回歸前後的政治變化縮影。

二 從「政治買辦」到特區政府領導人

澳葡政府實行行政主導體制，澳門總督實質是澳門政治的權力核心。澳督由葡萄牙總統根據國家憲法任免，授權其負責管理澳門事務。澳督在澳門代表葡萄牙國家主權，對內和對外關係上代表澳門，擁有除法律規定保留給葡萄牙主權機構外的全部行政權和部分立法權^⑦。在三大華商家族崛起於澳門的時代(1937-1999)，澳葡政府歷經十四任澳督。由於華商家族在澳門華人社會的地位與影響力不斷提升，澳葡政府逐漸意識到華商家族的重要性。

澳督羅必信(António Lopes dos Santos)在1962年就認為「增加政府重要部門中的澳門當地專業人員是重要的，同樣，地方名流，葡萄牙人、澳門人，以及中國社團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並提及與以何賢為代表的華商的關係：「何賢，作為中華總商會會長、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澳門中國人的代表，是澳門中國社團最著名的領導人、葡萄牙人可信賴的朋友和立法會委員。毫無疑問，他是一位傑出而睿智的人士，總是願意並隨時與總督合作，解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當地或對外關係上的具有政治色彩的『棘手』事件。」^⑧1982年在何賢設立的春茗宴會上，澳督高斯達(Vasco de Almeida e Costa)盛讚以何賢為代表的澳門華商，認為澳門繁榮穩定離不開澳門華商的貢獻，強

調澳葡政府的運作與發展需要澳門華商的友好合作，提到「當地大多數商人，何賢先生更是其中傑出的和深受敬重的一位，由於他們的卓見和顯著支持，我們不但能夠把澳門的現代化、繁榮和發展的程式繼續穩定向前推展，而沒有絲毫驚惶，同時這個具有如此特質的市場和各主要方面又可得到維護，在這個市場裏，商人是受我們重視的一群，他們在這個複雜而又微妙的整個程式中擔當了一個主要角色」^{①9}。澳督的言論揭示出對於澳葡政府來說華商家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其一是協助澳督與內地省市政府溝通、達成合作；其二是穩定和維護澳門本地市場運作，無需澳葡政府費力。由此看來，華商家族在澳葡時期（特別是後過渡期）的政治活動相當活躍，而且與澳葡政府形成並保持了一種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是澳葡政府處理政務的重要協作者，在澳葡政治圈中積累了不淺的影響力。

澳門華商家族之所以能夠代表澳門政府與內地政府溝通，是因為他們在內地亦具有正式的政治身份，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信賴與認可，從二十世紀50年代起就有家族代表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1954年全國政協不再代行國家權力機關職權，而是作為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統一戰線組織繼續發揮作用。由於新中國成立初期面臨國內外嚴峻形勢的考驗，國家政權的鞏固發展仍需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統一戰線的支持與合作。1956年全國政協二屆二次會議上，何賢以澳門中華總商會理事長身份和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高卓雄、《大公報》社長費彝民作為特邀委員出席會議。隨後何賢被增補為第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在往後三屆全國政協會議連續當選為全國政協委員，並在第五屆被選為全國政協常委。從1978年始，馬萬祺歷任第五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六屆全國政協常委^{②0}。

1954年第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召開後，通過的第一部《憲法》確立了全國人大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隨着1979年《憲法》等法律重新修訂，人大制度進入新發展階段。全國人大代表由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兩種方式產生，而回歸之前港澳地區的全國人大代表通過特殊方式——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②1}。二十世紀70代中期起，澳門華商家族陸續有成員參與全國人大的工作，成為國家權力機關的組成人員，是回歸前華商家族與新中國政權建立聯繫的重要通道。何賢在1975至1983年間連任第四、五、六屆全國人大代表，並在第六屆全國人大當選為全國人大常委。馬萬祺在1983年遞補為第六屆全國人大代表，在往後三屆連任全國人大代表，並在第六、七屆全國人大連續當選全國人大常委^{②2}。在中國的政治體制中，人大代表比政協委員更具實質權力，因此澳門華商家族實際上在內地享有愈來愈高的政治地位與權力。

回歸以前，按照外交規則，澳葡政府只能通過葡萄牙外交部聯絡中國外交部，再由國家外交部聯絡省市地方政府；這種兜兜轉轉的正式路徑使雙方處理澳門和臨近省市之間的地方事務時都費時費力。由於溝通交流存在的障礙，致使這些在中國政府與澳葡政府中兼具多重政治身份的華商家族代表成為了中葡兩國之間、尤其是中國政府與澳葡政府之間聯繫溝通的最佳中介人選。在二十世紀中期澳門歷經的多次政治事件中，這些華商家族代表就在兩地政府的互動中發揮了類似「政治買辦」的作用。

例如，何賢、馬萬祺等人曾協助澳葡政府與中國政府處理過多起矛盾衝突事件，如在1952年的「關閩武裝衝突事件」^⑳、1966年的「一二三事件」^㉑中，扮演了中葡之間的聯絡者以及兩地矛盾衝突的調解人。在二十世紀60至70年代，何賢不但助力中國向葡萄牙政府爭取支持其重返聯合國^㉒，也是推動中葡兩國建立友好關係的維護者和促進者^㉓。對於澳葡政府難以解決的民生問題，華商家族也及時代表澳葡政府向中國政府求助，例如，1959年何賢、馬萬祺面請廣東省委、省政府支持解決澳門供水不足問題，修築竹仙洞水庫和銀坑水庫以引水供應澳門，基本滿足了澳門居民的用水需求^㉔。1972年時任澳門中華總商會理事長何賢接受澳葡市政廳長歐若堅 (Joaquim M. Alves) 請求，向當時珠海縣政府提出解決垃圾圍城問題^㉕，後由珠海縣政府出面同澳門中華總商會簽訂協議處理垃圾問題。正是這些華商家族成員扮演的「政治買辦」角色，在中國政府與澳葡政府之間搭建了溝通與聯繫橋樑，使他們在兩地政治交往之間游刃有餘，在澳門乃至內地逐漸積累起政治影響力。

在澳門回歸之際，華商家族並沒有選擇退居幕後，而是走上澳門政治舞台。他們全程參與澳門特區政府籌備與成立的過程，為其家族積累政治資本以及為隨後進入澳門特區政府任職奠定基礎。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㉖在澳門回歸前的過渡期，1988年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成立澳門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由內地與澳門兩地四十八名人士組成，來自澳門的馬萬祺、何厚鏞、何鴻燊等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何厚鏞擔任「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小組」召集人和「政治體制小組」成員^㉗。為配合起草委員會工作，1989年澳門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由崔德祺任主任委員，何厚鏞、馬有禮、崔世昌等出任諮詢委員^㉘。1993年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為對《基本法》進行全範圍的學習與宣傳推廣，成立了澳門基本法協進會，何厚鏞擔任理事長，崔世昌任副理事長^㉙。

1999年4月全國人大澳門特區籌備委員會成立澳門特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由工商界、金融界、文化界、教育界、專業界、勞工界、宗教界，以及原政界、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等組成，共二百名委員^㉚；這些委員包括何厚鏞^㉛、何厚焯、馬有禮、馬有恆、崔德祺、崔世安、崔世昌等。按照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行政長官人選由推選委員會以協商或協商後提名選舉的方式產生，籌委會採納了協商後提名選舉的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當年何厚鏞當選為澳門特區首屆行政長官，並委任澳門特區政府機構的主要官員。

在澳門特區政府，這些華商家族都有成員代表在重要機構擔任要職(表2)。例如，在澳門特區第一、二屆政府，何厚鏞連任兩屆行政長官，馬有禮連任兩屆行政會委員，崔世安擔任過行政會委員以及兩屆社會文化司司長。在澳門特區第三、四屆政府，崔世安連任兩屆行政長官，馬有禮再次連任兩屆行政會委員。此外，在特區政府內設置的諮詢委員會和社會組織中，如經濟發展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澳門基金會等，一些家族成員也擔任委員會成員^㉜。

表2 澳門特區政府機構中的三大華商家族成員

屆數	時間	行政長官	政府主要官員	行政會委員
一	1999至2004年	何厚鏞	崔世安(社會文化司司長)	崔世安、馬有禮
二	2004至2009年	何厚鏞	崔世安(社會文化司司長)	馬有禮
三	2009至2014年	崔世安		馬有禮
四	2014至2019年	崔世安		馬有禮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期(1999年12月20日)，頁301、311；《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副刊》，第50期(2004年12月17日)，頁2148-49；《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特刊》(2009年12月20日)，頁8-9。

由此看來，從回歸前到回歸後，隨着政府的更替與發展，三大華商家族成員完成了從澳葡時期的「政治買辦」到特區政府領導者的角色轉換，並創造了更為寬闊的政治平台與空間，而且他們進入特區政府機構任職逐漸具有相對的穩定性、持續性和承接性，這些家族在澳門的政治影響力不斷得到提升。這正體現三大華商家族在澳門政治中構建了相當穩固的權力格局，他們的影響力和支配力足以對澳門的政治運行、政策制訂、經濟社會發展產生重要影響。

三 從權力集中到「權力均沾」

1917年葡萄牙頒布《澳門省組織章程》，規定「總督在葡人或加入葡籍超過5年、居澳8年以上且能讀寫葡萄牙語的華裔人士中挑選2名社區代表加入政務委員會」，以維護澳門華人的合法權益。政務委員會由此正式吸納華人參與，成為華人社群參與澳葡政府的制度化途徑，被選中的華人社群代表被稱為「華人代表」^⑥，成為華人社會的利益代表者和發言人。澳督委任的華人代表多是澳門工商巨賈、社會名流中具有崇高威望並獲華人社團鼎力支持的領袖人物，一般來自澳門近代史上著名華商家族，如盧廉若、盧煊仲、盧榮錫、高福耀、崔諾枝等。1955年，何賢被澳督正式委任為華人代表，擔任華人代表長達二十年，直到1976年澳葡政府實行政治改革廢除華人代表職務為止。在此期間，何賢幾乎一人集中掌握了澳門華人社會的話語權，在澳葡政府中代表華人社群發聲，維護澳門華人的正當權益。二十世紀70年代末，澳門政治格局發生變化，崔氏和馬氏兩大家族逐漸在澳門政治中獲得嶄露頭角的機會。尤其是回歸前後，澳門華人獲得更多政治參與機會，開始出現家族「權力均沾」的現象，並在回歸之後逐漸形成穩定的權力格局。例如以馬萬祺為代表的馬氏家族，無論是在回歸前後的澳門立法會，還是在新成立的特區政府機構中，都佔據了重要地位，其權力不斷得到凸顯。

1976年澳葡政府頒布《澳門組織章程》，雖然規定立法會不再從屬於澳督，但是立法職能仍由立法會和澳督共同行使，執行職能由澳督行使，並由政務司協助。當時立法會由十七名議員組成，其中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各六名，另外五名由澳督委任^⑦。從歷屆澳葡立法會組成人員看，何賢在第一、二屆中被澳門總督委任為立法會議員，並擔任第二屆立法會副主席。在此期

間，何賢承擔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委員、公共行政暨市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治安高等委員會（第二屆改為「治安最高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何厚鏞則通過間選連續三屆（第四至第六屆）擔任立法會議員以及立法會副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常設委員會委員。此外，馬萬祺在第一至第五屆立法會中通過間選成為議員；崔德祺在第一至第三屆立法會中通過間選擔任議員，並曾擔任兩屆立法會副主席（第一和第三屆），崔世安則在第五屆立法會中通過直選成為議員⁹⁸。因而，從二十世紀70年代以來，立法會權力不再集中於華人代表手中，而是由部分華商家族成員分享，他們出任立法會議員，逐漸在澳葡政府中構建起一種正式而穩固的關係網絡，對澳門政治與治理具有重大影響力和話語權。由於何賢、馬萬祺、崔德祺三人在澳葡立法會所獲得的地位與影響，亦為後來這三個家族的成員活躍於澳門特區立法會奠定了政治基礎。

回歸後，澳門特區第一屆立法會實行「直通車模式」，即由1996年選舉成立的立法會（澳葡政府管治下的最後一屆立法會）直接過渡為澳門特區第一屆立法會，任期也由四年延長一年至2001年⁹⁹。由此，澳門特區立法會實現「澳人治澳」，立法會華人議員從澳葡時代的參與者轉變成為掌握立法權的「自主者」，而且佔據主體地位，而當中不少華商家族成員成為立法會的組成人員，呈現出一種「權力均沾」的特徵：從回歸後澳門歷屆立法會成員來看（表3），崔世昌連續六屆（第一至第六屆）通過間選成為議員，並在第六屆立法會擔任立法會副主席，崔世平則在第三至第六屆通過委任或間選成為議員，而來自馬氏家族的馬志成從第五屆開始通過行政長官的直接任命成為立法會議員。

表3 三大華商家族成員成為澳門特區立法會成員一覽

屆數	時間	立法會成員（當選方式）	備註
一	1996至2001年	何厚鏞（間選）、崔世昌（1999年間選）	何厚鏞1999年辭任議員
二	2001至2005年	崔世昌（間選）	
三	2005至2009年	崔世昌（間選）、崔世平（委任）	
四	2009至2013年	崔世昌（間選）、崔世平（委任）	
五	2013至2017年	崔世昌（間選）、崔世平（間選）、馬志成（委任）	
六	2017年至今	崔世昌（間選）、崔世平（間選）、馬志成（委任）	崔世昌任立法會副主席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41期（2001年10月8日），頁1093-94；《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副刊》，第40期（2005年10月4日），頁971-73；《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40期（2009年10月5日），頁1528-29；《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41期（2013年10月7日），頁1996-97；《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副刊》，第39期（2017年9月28日），頁1246-47；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頁696、706。

這些華商家族在澳門政治的權力象徵除了表現為在特區政府機構承擔重要政治職務之外，另一重要表現就是加入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三大家族都有一定的人數出任選委會委員，這也是「權力均沾」的重要表

現。從歷屆選委會的組成人員情況看，何厚焯、何厚鏞、何厚鏹、何敬麟都參與過行政長官選委會的選舉活動；馬萬祺、馬有禮、馬有恆、馬志毅等人連任多屆委員；崔德祺、崔世昌、崔世平也多屆擔任委員。歷屆選委會選出的行政長官首先是何厚鏹，其後是崔世安，實現了這些家族成員對澳門核心權力的掌握，領導整個澳門特區政府的有效運作。而選出的行政長官會委任其他的華商家族成員進入一些重要機構，以尋求他們的合作與支持。例如，行政會作為協助行政長官的決策機關，馬有禮連續四屆被行政長官任命為行政會委員（表2）；其他成員如崔世平、馬志成都曾獲行政長官直接委任成為立法會議員（表3），這樣可確保每個家族都有代表在關鍵部門任職並發揮重要影響。

回歸後澳門華商家族成員參與全國與地方政協的人數呈現不斷上升的趨勢，而且擔任的政治職務更高。同時，三大家族都有各自的成員代表成為澳門區全國政協委員（表4），亦構成「權力均沾」的重要體現。1993至2008年間，馬萬祺連續三屆（第八至第十屆）擔任全國政協副主席，馬有禮則從第八屆開始擔任全國政協委員至今。崔世昌也是從全國政協第八屆開始，一直連任全國政協委員。何厚鏹在2009年卸任澳門特首之後，在第十一至第十三屆擔任全國政協副主席。三大家族的其他成員也陸續參加一些省市政協委員會，如何厚焯任北京市政協委員、何厚鏞任青海省政協委員、何敬麟任安徽省政協委員、何敬豐任北京市政協委員、何敬民任上海市政協委員；馬有恆任湖北省政協常委、馬志毅任山東省政協委員、馬志成任河南省政協委員、馬志達任廣東省政協委員。這些家族成員成為中國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的重要成員，在統一戰線組織上發揮着政治協商、民主監督與參政議政的作用。

表4 回歸前後三大華商家族成員參與全國政協一覽

屆數	任職時間	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政協常委	全國政協副主席
八	1993年3月至 1998年3月	馬萬祺、馬有禮、 崔世昌		馬萬祺
九	1998年3月至 2003年3月	馬萬祺、馬有禮、 崔世昌		馬萬祺
十	2003年3月至 2008年3月	馬萬祺、馬有禮、 崔世昌		馬萬祺
十一	2008年3月至 2013年3月	馬萬祺、馬有禮、 崔世昌		何厚鏹
十二	2013年3月至 2018年3月	何厚鏹、馬有禮、 崔世昌		何厚鏹
十三	2018年3月至 今	何厚鏹、馬有禮、 崔世昌	馬有禮	何厚鏹

資料來源：彭友今主編：《當代中國的人民政協》（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666；政協第九至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成員資料，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網，www.cppcc.gov.cn/zxww/newcppcc/zxqgwyyh/index.shtml。

回歸後，港澳地區依據全國人大確定的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單獨選舉自己的全國人大代表。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有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選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④在實際操作中，澳門全國人大代表是以成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會議的形式提名並選舉產生。在回歸後二十年間，何氏、馬氏、崔氏家族有不少成員參加澳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的工作（表5），與其他成員共同行使選舉法賦予的權力，形成一種「權力均沾」現象。從華商家族成員在全國人大的任職情況看：崔世平從1998年至今，連續擔任第九至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2019年賀一誠因參選澳門第五屆行政長官而辭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職務之後，由何敬麟成功補選為全國人大代表^⑤。

表5 回歸後三大華商家族成員參與澳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一覽

屆數	通過時間	家族成員
九	1999.12.20	何厚鏵、何厚炤、馬萬祺、馬有禮、馬有恆、崔德祺、崔世安、崔世昌
十	2002.8.29	何厚鏵、何厚炤、馬萬祺、馬有禮、馬有恆、崔德祺、崔世安、崔世昌、崔世平
十一	2007.8.30	何厚鏵、馬萬祺、馬有禮、馬有恆、馬志毅、崔世安、崔世昌、崔世平
十二	2012.8.31	何厚鏵、馬萬祺、馬有禮、馬有恆、馬志毅、崔世安、崔世昌、崔世平
十三	2017.9.1	何厚鏵、何厚鏞、馬有禮、馬有恆、馬志成、馬志毅、崔世安、崔世昌、崔世平

資料來源：闕珂主編：《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年鑒（2003）》（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頁417；尹中卿主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鑒（2007年卷）》（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頁766；尹中卿主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鑒（2012年卷）》（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頁68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名單〉（2000年12月23日），中國人大網，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3/content_5007260.htm；〈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名單〉（2017年9月2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9/02/c_1121588528.htm。

值得注意的是，回歸後愈來愈多華商家族成員作為全國政協或全國人大的組成人員，與他們自身參與澳門政治運作具有環環相扣的內在聯繫，而這同時無形中增強家族在澳門政治中的影響力，有助他們進入澳門政治的核心圈。例如，2004年《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行政長官選委會由工商界、金融界、文化界、教育界、專業界、體育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宗教界，以及原政界等人員、澳門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組成。全國人大代表是當然委員，有固定的名額分配，無需經過選舉；澳門特區全國政協委員、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市政機構成員各自經由內部選舉產生分配名額。此外，根據澳門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辦法，澳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一

般由上一屆選舉會議成員、不是上述人員的澳門特區居民中的現屆全國政協委員、現屆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和現屆立法會議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這些法律規定為華商家族在澳門與內地的參政議政開闢了連通、方便的政治道路。正因如此，回歸後華商家族仍積極與澳門特區政府和內地政權機關進行密切的聯繫與互動。他們不但與國家政權機關建立了有效的關係網絡，也發展成為澳門政治中的主要領導者，逐漸在澳門權力格局中佔據有利位置。

四 從家族式社團到現代性社團

眾所周知，澳門社團眾多，擁有悠久豐富的歷史，澳門由此被稱為「社團社會」^②。社團是澳門社會治理的主體，在澳門特定的政治環境和條件下，具備「擬政府化」和「擬政黨化」的功能^③，在澳門政治、經濟、社會領域具有深遠的影響。

澳門中華總商會、鏡湖醫院慈善會（又名「鏡湖慈善會」）、同善堂是三大傳統社團，它們是澳門的核心社團，被稱為「三頭馬車」。誠如馬萬祺所言，「中華總商會、鏡湖醫院和同善堂，是澳門華人社會中，三個較有影響的機構。總商會是由何賢打響第一炮的，我是鏡湖的創辦人之一，而崔德祺則代表同善堂」^④，這道出三大華商家族與三大傳統社團之間的內在關聯。這些家族成員通過積極參與社團事業的建設發展，與三大傳統社團建構了緊密的社會關係網絡。華商家族成為三大傳統社團的實際操舵者或「掌門人」，是推動社團發展壯大背後的力量所在，亦使社團管理呈現「家族化」的色彩。從歷史過程看，這些家族幾乎掌握了澳門中華總商會的核心權力：繼何賢、馬萬祺之後，馬有禮連任三屆會長，崔世昌、何厚鏞連任三屆副會長；崔世平、馬志毅等擔任理事會副理事長；何厚鏞、馬萬祺為永遠會長^⑤。在鏡湖慈善會的發展史上，何賢在1950至1983年間連任董事會主席，後由馬萬祺繼任，直至2010年卸任；何厚鏞、馬有禮為永遠主席^⑥。從同善堂120年歷史看，崔德祺在二十世紀50年代就掌管着同善堂值理會，崔世昌從1984年始相繼擔任值理、副主席、主席，崔世平擔任值理、副主席，崔世安亦曾擔任過值理；其他家族都有成員參與其中，如何厚鏞連續五屆擔任值理會副主席，馬有友亦曾擔任值理會理事與監事^⑦。

從二十世紀中期開始，隨着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及社會結構漸趨分化，華人社群的利益需求趨於複雜和多元化並不斷提高，華人代表制度漸漸不能全然滿足華人社群的利益訴求，致使華人社會中建立的眾多社團逐步發展為表達和維護華人社群利益的主要渠道。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頒布後，華人社群主要依託社團參加立法會選舉，由社團負責人通過直選或間選方式參政議政，代表民眾向澳葡政府反映利益訴求。社團逐漸發展成為華人社群政治參與的重要方式，構成華人社群與澳葡政府溝通聯繫的重要制度渠道。而澳門有影響力的華商家族成員選擇加入社團或成為社團負責人，社團亦由此成為華商家族進入澳葡政治體制進行利益表達和決策參與的重要支點。在此階

段，一些華商家族精英如何賢、馬萬祺、崔德祺、何厚鏵、崔世安等人通過中華總商會、鏡湖慈善會、同善堂等社團，以直選、間選或委任的方式成為立法會議員。相比過往，三大家族在社團的作用表現得更為正式化、制度化，不少家族成員借助社團領袖或重要領導的身份，通過選舉成為立法會議員，並承擔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工作，社團成為這些家族進入政治體制的重要階梯。

回歸後，澳門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澳門華人社會獲得前所未有的自治權利，不少市民加入新興社團參與政治活動。近年澳門大量湧現的新興社團雖打破由傳統社團壟斷的政治格局，如新澳門學社、澳門公民力量等論政社團吸納青年、中產階層或專業人士參與澳門選舉及其他政治活動^⑧，但傳統社團在澳門的功能和作用並未消滅，繼續發揮着社會功能和代表功能，在澳門社會仍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在社會服務領域，中華總商會除了幫助華商解決勞資糾紛和工商事務外，亦重視社會服務工作，參與教育、助學、慈善等社會福利事業。鏡湖慈善會與同善堂作為全澳門兩個規模較大、影響廣泛的慈善社團，各自管理多個公益性社會服務機構，如鏡湖慈善會設置的鏡湖醫院、鏡湖護理學院及鏡平學校等教育機構，還有同善堂管理的診所與藥局，以及中學、小學、幼稚園等教育服務機構，提供更為專業的社會服務，以其資源和力量盡其所能惠及大眾。

婁勝華指出，正是由於這些傳統社團「繼續在教育、社區服務、醫療衛生等領域發揮着巨大作用，其政治地位與功能更得到法律確認，通過澳門基本法的政制設計，社團業已成為特區政治活動中不可或缺的參與者，離開了社團，澳門政治、社會的運轉是難以想像的，甚至連最重要的兩個政治機關——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都無法產生」^⑨。在澳門分別連任兩屆行政長官的何厚鏵、崔世安，都具有厚重的社團背景，他們都曾在澳門中華總商會、鏡湖慈善會、同善堂擔任職務。前述四次獲得行政長官委任進入特區政府行政會的馬有禮，在澳門中華總商會和鏡湖慈善會都身兼要職。蔡永君發現，「從進入立法會的途徑看，擁有家族背景的優勢在間選上相對突出，這與間選中以社團協商為基礎的制度模式不無關係」^⑩。尤其在澳門特區政府成立後，不少社團負責人或進入政府機構擔任要職，或出任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的成員，這些人當中不乏有影響力的華商家族成員。一方面，通過長期參與社團工作，華商家族及其成員積累了社會資本，社團成為他們參政議政的重要平台，至今仍然構成這些華商家族保存自身利益及進入澳門政治體制的制度通道。另一方面，正是家族成員進入政府機構，更好地為其所代表的社團發聲，向政府機構反映意見，維護會員的合理權益，促進澳門社會穩定發展。

澳門回歸後，這些華商家族在三大傳統社團的改革和發展中始終扮演重要角色。不過，他們繼續推動三大傳統社團的組織結構與層級設置朝着組織化、制度化、開放化的現代性社團方向發展，淡化社團的家長式作風和「家族化」色彩，吸納更多的社會力量參與社團活動，進而提升社團的政治競爭力和活力。首先，支持一些非家族成員的實力派商界人士擔任社團領導人，如由廖澤雲出任鏡湖慈善會主席、高開賢擔任澳門中華總商會理事長、許世元擔

任同善堂值理會主席。其次，三大傳統社團採取多層次的制衡式組織結構，形成決策權、執行權與監督權相互制衡的權力格局。如鏡湖慈善會由董事會制度發展為董事會、理事會和監事會的「三會分立」格局，設立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澳門中華總商會由董監事制改為會長、理事、監事制，分別設置會員大會、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等機構，在理事會又分設總務部、聯絡部、文康部、財務部、嘗產管理委員會等，使機構設置趨向現代化。同善堂也由過往單一的值理會發展成會員大會、值理會和監事會三大機構，值理會分別設有總務部、財務部、福利部等，實行分工合作^⑤。雖然不少華商家族成員在社團機構兼任副職或是理事，但基本通過規定程序而循序漸進地進入領導機構。這些傳統社團追求現代化的另一表現，是成立附屬社團領導的青年委員會或青年組織，培養社團新人，以實現有序的代際更替。例如，澳門中華總商會理事會分設青年委員會，有計劃地吸收青年才俊，開展面向青年人的工作，通過調動社團青年人才參與各項社會公益事務、向他們提供擔任立法會議員助理的機會、推薦他們參加政府各類諮詢委員會、成立社團智庫吸納青年人才等途徑，培養社團的接班人。

此外，華商家族亦是支持三大社團持續運轉的經費籌措者，傳統社團的大量嘗產來自華商家族的無償捐助，1993至2010年間，多達四十三位華商及其後人或社會熱心人士向同善堂無償捐送物業的租金收入，或將物業直接送予同善堂^⑥；而且，相當部分家族成員在回歸後作為社團領導人或管理者進入澳門特區權力機構任職，為社團爭取到更多政府資助。他們也是社團精英的輸送者，許多家族成員相繼在不同社團交叉任職，如崔世昌出任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和同善堂主席、馬有恆擔任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和鏡湖慈善會副主席、何敬麟擔任鏡湖慈善會副理事長和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及同善堂值理，成為促進社團發展的精英力量。他們也是社團的發聲者，不少進入澳門特區權力機構擔任要職的家族成員，致力為其所代表社群發聲，維護社團合法權益。

在澳門社會治理領域，澳門中華總商會、鏡湖慈善會、同善堂等傳統社團在華商家族領導下，繼續發揮配合政府施政、提供諮詢建議、造就政治人才，以及社會服務供給、參與救災扶貧、文化教育傳播等功能。正因為三大核心社團及其他社團得到華商家族的大力支持，它們已深扎於澳門社會之中，深受社會民眾支持和認可。因此，澳門華商家族與傳統大型社團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仍將共同對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產生重要影響。

五 結語

澳門華商家族的政治運作策略在澳門回歸前後出現了一系列重要變化，可概述為從「政治買辦」到特區政府領導人、從權力集中於一人到「權力均沾」、從家族式社團到現代性社團三個主要方面。這些轉變始終經由華商家族的重要成員在澳門和內地運用「雙邊運作」的政治策略來實現。在由「雙邊運

作」策略建構起連通澳門政治與內地政治的權力關係網絡中，澳門華商家族在內地的政治參與意圖，不僅是要在當地擴大澳門人的影響，更為重要的是要借助其在內地的政治身份，進一步強化華商家族在澳門社會的威望與聲譽，通過在兩地的政治身份的相互影響來擴大其政治效應。

回歸前，澳門華商家族在中國政府和澳葡政府兩種不同的管治體系中進行雙邊性政治活動，以形成並發揮家族的政治影響力。回歸後，澳門特區按照中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實踐「一國兩制」方針，成為在堅持國家主權統一前提下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與內地的管治體系存在區別。因此，澳門的管治主體雖然在回歸後發生了變化，即從澳葡政府變成澳門特區政府，但華商家族仍需面對實行不同管治體系的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在澳門政治與內地政治的「雙邊運作」中尋求進一步發展空間和政治機遇。

澳門華商家族在回歸後展現出前所未有的積極性、主動性，逐步把原有的家族式社團改革成為現代性社團，並把社團作為家族進行社會動員和「在野」政治活動的載體。如前述擔任特區政府領導人、立法會議員、行政會成員及其他機構的組成成員，以及在「擬政黨化」社團如澳門中華總商會中擔任要職，令他們能夠在從中建構的龐大社會關係網絡裏獲得持久性影響力和話語權。此外，從三大華商家族的政治軌迹看，這些家族之間也形成了一個關係相當緊密的行動結構體。無論是在澳門特區政府、立法會，還是在三大傳統社團中，他們都佔據了重要位置並發揮了關鍵性作用，形成了一種「政治連鎖」效應，即華商家族的精英成員彼此之間相互聯繫、相互配合，從而在澳門政治與治理中構成相當強的影響力。

正因如此，在澳門治理實踐中，對活躍在澳門政治舞台上的華商家族予以重新認識，對理解「一國兩制」下澳門華商家族如何發揮積極作用具有現實意義。澳門治理作為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的重要部分，華商家族的存在是澳門治理實踐需要考量的關鍵因素。對比分析華商家族在回歸前後的政治角色及其影響，能發現他們在澳門地區扎根下來的文化環境及歷史條件，以及其對澳門經濟社會發展所作出的歷史性貢獻。這樣，我們在看到家族政治現象在澳門具有存續性的同時，也會正視家族政治在澳門的歷史獨特性。

「雙邊運作」作為華商家族基於身份政治結構發展而來的一種策略性選擇，是華商家族從回歸前到回歸後在澳門政治舞台上發揮影響力的延續性機制。這種策略在澳門回歸前雖然已有所運用，但回歸後不但沒有削弱，反而更顯突出，而且以更制度化、正式化的渠道嵌入到澳門政治結構中，使華商家族在澳門政治中的主導性得以強化。家族作為總體性精英團體是中國傳統社會的典型特徵之一。在既有的政治學分析中，亞洲國家和地區出現的家族政治被視為公共政治行政體系衰弱時的替代性結果。回歸後澳門家族政治一方面是回歸前的歷史延續，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澳門政治和社會結構並未因為回歸而發生朝向現代民主政治的重大轉變。即使政府與家族之間傳統侍從式關係已經發生改變，本地華人全面執掌政治領導權、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由選舉產生等重大制度結構轉變實際上已經促使政治權力在少數家族手中逐

漸分散，也使社會其他群體有機會參與選舉競爭並分享政治權力，但是傳統政治意義上的家族式治理與身份政治仍在澳門政治體制中佔據重要位置。

從理論意義看，概括總結澳門華商家族的「雙邊運作」政治策略具有三方面價值：其一，「雙邊運作」不是一種簡單的侍從主義策略，它表明華商家族具有積極性、能動性，而非僅是消極的或被動的。家族既不是簡單依附在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權力之上，也不是單純處於被庇護之下。實際上，家族能夠在地方政治從傳統向現代轉型過程中，通過特定的策略機制發揮自身積極能動性來維繫家族的生存與繁衍。其二，家族活動對社會和政治的影響是複雜和多層次的，不應以正面和負面簡單劃分。家族運作策略成功勢必在某種程度上形成總體性精英和資源壟斷，但當家族之間以及與很多非家族成員之間形成穩定聯盟時，家族也發揮着穩定社會和弱化社群衝突的作用。其三，展開澳門華商家族政治運作策略研究進一步豐富了澳門研究，有助理解澳門回歸二十年來政治變遷過程及其規律特徵，以及體現對澳門政治現實問題的學術關懷。

註釋

- ① 任劍濤認為古代政治都是身份政治，身份政治形態主要是由獲得性身份塑造秩序的政治形態，獲得性身份靠家族血緣關係的傳承或是由父輩爭奪權力而為後代承繼。參見任劍濤：〈在契約與身份之間：身份政治及其出路〉，《當代美國評論》，2019年第2期，頁3。
- ② 相關文獻參見James C. Scott, "Patron-Client Polit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6, no. 1 (1972): 91-113; Allen Hicken, "Clientelism",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4 (2011): 289-310。
- ③ S. N. Eisenstadt and Louis Roniger, "Patron-Client Relations as a Model of Structuring Social Exchang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2, no. 1 (1980): 49-51.
- ④ 參見龍異：〈菲律賓精英家族政治的歷史演進分析〉，《南洋問題研究》，2013年第4期，頁42-50。
- ⑤ Zhou Wengang, "Entrepreneurial Families and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Ph.D. dis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2).
- ⑥ 李宗榮：〈在國家權力與家族主義之間：企業控制與台灣大型企業間網絡再探〉，《台灣社會學》，第13期(2007年6月)，頁173-242。
- ⑦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頁271-72。
- ⑧ 「雙重效忠論」起初由吳志良用於分析明清時期居澳葡萄牙人的生存之道，後被林廣志用於分析澳葡殖民管治時期華商在清朝政府與澳葡政府之間進行雙重效忠、兩邊獲益的生存方式。參見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上海：上海科學出版社，1999)，頁50-65；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頁614-36。
- ⑨ Brian D. Feinstein, "The Dynastic Advantage: Family Ties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35, no. 4 (2010): 574-76.
- ⑩ 李成剛、龔成：〈日本家族政治的現狀及成因分析〉，《日本問題研究》，2011年第1期，頁24-28。
- ⑪ Mark R. Thompson, "Asia's Hybrid Dynasties", *Asian Affairs* 43, no. 2 (2012): 205.

- ⑫ Alfred W. McCoy, *An Anarchy of Families: State and Family in the Philippines*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9), 30.
- ⑬ 參見鄭宏泰、黃紹倫：《香港大老——何東》（香港：三聯書店，2013），頁128-47。
- ⑭ 一般多把何賢家族、馬萬祺家族、崔德祺家族與何鴻燊家族並稱為「澳門四大家族」，但由於在澳門回歸前何鴻燊家族成員並不活躍於政治，因此本文將其摒除。目前研究澳門三大家族的人物傳記更多集中在何氏家族，如趙榮芳：《何賢生平》（廣州：政協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文史委員會，1990）；關振東、陳樹榮：《何賢傳》（澳門：澳門出版社，1999）；劉克剛：《澳門特首何厚鏞》（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吳楠：《何厚鏞家族傳》（廣州：廣州出版社，1999）；由公編著：《澳門特首何厚鏞》（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9）；黃子雅：《何賢與我：形影的生活》（澳門：星光書店有限公司，2005）；陳冠任：《何氏父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6），以及黃霽：《數風流人物》（香港：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1982）中黃霽對何賢的訪談。另外，有少量關於馬萬祺的研究資料，如謝常青：《馬萬祺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夏泉、董錦編：《馬萬祺研究資料彙編》（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3）。崔氏家族尚未發現有專門的人物傳記。
- ⑮ 王銘銘：《走在鄉土上——歷史人類學札記》（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85。
- ⑯ 鄭少雄：《漢藏之間的康定土司——清末民初末代明正土司人生史》（北京：三聯書店，2016），頁38-39。
- ⑰ 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頁283-88。
- ⑱ 〈憑欄聖珊澤：前澳督羅必信回憶錄〉，《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5至16期（1993年9月），頁3-7。
- ⑲ 高斯達(Vasco de Almeida e Costa)：〈澳門商人出色的眼光及工作〉（1983年2月23日），載何安德：《澳督高斯達任期演詞、文告及通告》（澳門：澳門政府新聞署，1986），頁117-18。
- ⑳ 彭友今主編：《當代中國的人民政協》（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621-66。
- ㉑ 港澳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始於1975年的第四屆全國人大，當時澳門全國人大代表共有四名，均從廣東省人大選舉產生。
- ㉒ 尹中卿主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大事記(1954-2004)》（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頁1009-1201。
- ㉓ 在1952年「關閩武裝衝突事件」中，何賢、馬萬祺等人奔波於粵澳兩地，在內地政府與澳葡政府之間進行溝通、傳達、調停等工作。參見黃霽：《數風流人物》，頁357-58；謝常青：《馬萬祺傳》，頁220-27。
- ㉔ 在1966年「一二三事件」中，不少歷史著作提及何賢、馬萬祺等人協助中葡兩國處理澳門市民與澳葡政府之間的矛盾衝突。參見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下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頁2114-2125；黃慶華：《中葡關係史(1513-1999)》，下冊（合肥：黃山書社，2006），頁1108；謝後和、鄧開頌：《澳門滄桑500年》（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4），頁271。
- ㉕⑥ 康輝南著，曾永秀譯：《澳門：她的兩個過渡》（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頁73-74、86-87；102-105。
- ㉗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等編：《澳門歸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244-48。
- ㉘ 〈澳門市政廳長就處理垃圾事給何賢的函〉（1972年5月29日），載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澳門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頁193。
- ㉙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頁21。
- ㉚ 參見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頁700。
- ㉛ 參見《澳門百科全書》，頁700；謝常青：《馬萬祺傳》，頁372-73。
- ㉜ 謝後和、鄧開頌：《澳門滄桑500年》，頁379。

- ⑳ 政府推選委員會第二屆改稱「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同時設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其主席和其他委員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14期（2004年4月5日），頁505-56。
- ㉑ 為競選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辭去推選委員會委員職務。
- ㉒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諮詢組織，www.gov.mo/Comissoes/List.aspx；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財產申報查閱」，www.court.gov.mo/zh/subpage/property-search。
- ㉓ 婁勝華等：《自治與他治：澳門的行政、司法與社團（1553-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386-400。
- ㉔ 吳志良：《澳門政制》（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1996），頁61-62、93。
- ㉕ 參見〈附錄〉，載古維傑編：《澳門立法會成立二十周年（1976-1996）》（澳門：澳門立法會，1996），頁36-43；《澳門百科全書》，頁696。
- ㉖ 這與香港情況不一樣，香港1995年的立法局議員任期只有兩年，到1997年7月1日前要「下車」，被「臨時立法會」所取代。參見蔡永君：《轉型時期的澳門政治精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83。
- ㉗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4），頁9。
- ㉘ 參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十三屆〕第八號〉（2019年6月29日），中國人大網，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7/cab460c28e85466493d2674da2aaf5df.shtml。
- ㉙ 參見劉祖雲、徐歡：〈2013年澳門社會研究回顧〉，《當代港澳研究》，2014年第2期，頁138。
- ㉚ 婁勝華認為，在澳門回歸前，由於澳葡政府殖民管治澳門地區時，在公共物品供給、社會求助等方面有缺陷，需要澳門華人社團的協助，包括澳門中華總商會在內的澳門社團逐漸發育出「擬政府化」功能。二十世紀70年代，由於澳門沒有政黨組織，澳門社團作為參選單位，參與澳葡政治機構如立法會的選舉，因而逐漸具有「擬政黨化」功能。在他看來，回歸後澳門社團的「擬政府化」功能有所弱化，而「擬政黨化」功能不斷加強。參見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頁217-34；〈成長與轉變：回歸以來澳門社團的發展〉，《港澳研究》，2016年第4期，頁78-90。
- ㉛ 〈馬萬祺訪問記〉，載李炳時：《澳門八十年代》（澳門：澳門出版協會，2013），頁347。
- ㉜ 澳門中華總商會慶祝成立一百周年籌備委員會特刊組主編：《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一百周年紀念特刊（1913-2013）》（澳門：澳門中華總商會，2013），頁114-37。
- ㉝ 參見〈鏡湖慈善會舉行代表大會第21屆領導機構履新視事〉，鏡湖醫院網，www.kwh.org.mo/new%20news%20info.php?nid=2142。
- ㉞㉟ 許世元等編：《同善堂一百二十周年特刊》（澳門：同善堂值理會，2013），頁172-81；207-209。
- ㊱ 參見婁勝華：〈成長與轉變〉，頁82。
- ㊲ 婁勝華：〈多元與分化：發展變革中的澳門社團〉，《澳門雜誌》，第73期（2011年5月），www.macazine.net/?action-viewnews-itemid-31%26-escaped-fragment=prettyPhoto%5Bgallery2%5D-1-page-3。
- ㊳ 蔡永君：《轉型時期的澳門政治精英》，頁97。
- ㊴ 參見〈鏡湖醫院慈善會章程〉，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38期（2000年9月20日），頁5459；邢榮發：《澳門中華總商會》（香港：三聯書店，2016），頁13-15；《同善堂一百二十周年特刊》，頁30。

方木歡 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博士後

黎熙元 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教授